

中華郵政

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一期 廿一

行編股報編處秘書處建設安徵省

印局刷印美文口樓錢度安

費報
每期二元
全年二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黑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言，既未能統一；而國內度量衡之現象，益徵社會紊亂之狀態。欲求國內完成統一制度，則度量衡之一致，此為急務矣！

徵諸古籍所載：「度所以度長短，量所以量多少，衡所以權輕重。」長短，多寡與輕重，均為一種比較上之統計，若無一定標準，使度、量、衡器有劃一之限度，其害可勝言哉？

公報三則

報告一則（續）

建設消息十則

光昇

統一度量衡制度之管見 吳甲三
歡迎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堤工
察勘瀕流院 楊世謙
出席七省公路會議及參觀湖南
各公路之經過 戴先和記

論統一度量衡制度
之管見 吳甲三

吳甲三

本期要目

吳甲三

吾國注意度、量、衡之統一，遠在千百年前，所沿用之十進制，說者此即今日世界流行英美制度之先河也！舜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是丈尺，升斗，斤兩皆使均同之法制也。日知錄云：「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足為國家注意度量衡行政之一證。武王伐紂，天下底定，所定三大政策，徵諸魯論：「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更足證明施政之先，必首注重於度量衡之統一也。至以現在世界文明各國而論，莫不注重度量衡行政；而認為標準行政矣！

綜上所述，吾國數千年來，國家雖知注重，惜未釐定劃一制度，以致頓呈混亂狀態，奸商舞弊，豪紳武斷，而民衆首蒙其害，均以此為厲害！所謂大秤稱入，大升量入，而小秤稱出，小升量出，均此類也。其比較能

取信於人者，則以「一書爲定」，或以「人格相擔保」，以爲標準，國家之紀律盪然，社會之誠信未立，其弊又何可勝言哉？

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乃於十七年七月十

八日，公布度量衡標準方案；以萬國公制爲標準制；并規定一種市用制，相輔而行。復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度量衡法；九月二十四日，召集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討論新制推行，及進行方法，結果劃全國爲三區；分三期完成劃一，吾皖列第一期，以期限而論，當於二十年底完成，祇以國家多難，延期又一年矣！以吾皖現在度量衡制度而論，

吾皖地居揚子之濱，客廳蒙灾尤重，所

幸得蒙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款修築沿江圩

堤；而董其事者，又能克盡厥職，成績斐然。

吾皖省一隅得受其益；而沿江淮運河之

各地人民，亦受無窮之惠！今年工振大堤落

成，爰有察勘團之組織，不憚長途跋涉，風

霜凜冽，道經八皖，吾民衆之歡忻鼓舞，以

迎大旆，其肫誠懇摯，自非語言文字所可形容於什一也。

吾皖因財源枯竭，一再奉令減政，本廳附設度量衡檢定所，及訓練班，成立以來，至近日始行開學，愚以推行政制，首須注重培養人才，次當預計全省應需新式度量衡器具，約共若干，先爲製造，以次分發各縣，推及各鄉各村，一時即可普及；如有陽奉陰違；或抗令不遵者，再繩之以法；此亦簡便易行之一策也！

特 聽 —— 歡迎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堤工察勘團蒞皖

附錄十一月二十六日朱聯
第九次廳務會議劉廳長提
籌備歡迎案原文

主席提議：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工察

勘團，將次到皖應否組織籌備會案。

議決：指定本廳秘書，科長，技正，監

水利工程處，公路局，工務局，鐵

林場，市政電氣股，編輯股，各市社

組織之，由徐祕書召集。

計開委員銜名於次

祕書，徐傳友。

第二科科長，袁松。

第三科科長，陳言。

第四科科長，徐濟良。

技正，方君強。

水利處處長，裴益祥。

公路局課長，吳鳳潤。

客廳洪水成灾，沿江各省人民

均有其魚之嘆！幸我

國民政府軫念民生

況瘁，爰有救濟水災委員會之組織，成立以

後，抱定快做硬幹四字，一年以還，成績卓

著，沿江圩堤，修築一新。自今以後，得免

洪水之患，其功固不在禹下矣！

畏·金·

主·席·提·議·：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提·工·察·勘·團·，將·次·到·皖·應·否·組·織·籌·備·會·案·。

議·決·：指·定·本·廳·秘·書·，科·長·，技·正·，監·

工·程·工·程·處·，公·路·局·，工·務·局·，鐵·

林·場·，市·政·電·氣·股·，編·輯·股·，各·市·社·

組·織·之·，由·徐·祕·書·召·集·。

工務局局長，余立基。

第一林場場長，楊靖孚。

電汽股主任，虞育方。

編輯股主任，吳甲三。

講演出席七省公路會議及參觀湖南各公路之經過

姚世廉

紀錄戴先和

十在本廳第十次紀念週之報告

各位同志：

世廉此次隨廳座赴漢，出席七省公路會議，自本月二日開幕，至十日閉幕，經過九

日功夫，共開大會五次，審查會七次，對於各公路進行方案，均有相當規定。茲將此次會議經過大概情形，簡單的報告如下：

此次公路會議之動機，由於三省剿匪軍事，略告段落後，蔣總司令感到公路建築，異常需要，因為交通便利後，一方面可以興復農村；一方面容易剿滅土匪，照目前情形

看來，誠屬刻不容緩之舉；但在此農村經濟破產國庫空虛的時候，要想一律的鋪築鐵道問題，而發生困難，因此須賴兵工築路者甚多；而利用兵工所造成的路線，亦已不在少數！不過我國交通，尚不便利，應修道路頗多，事前不得不有通盤計劃，和充分的準備，蔣總司令因召集豫鄂皖贛四省開公路會議，又以邊防路線，關係重要，復擴大組織，加入江浙湘三省，開七省公路會議；同時有參謀本部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及國聯顧問等參加討論，議決案件甚多，各種問題，都得一個有系統的解決。

公路會議的重要議案，計有三項，第一路線，第二工程標準，第三工程經費，關於路線方面，各有提案甚多，結果依據總司令部，參謀本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浙皖二省邊防路線提案，就各路性質，分別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國防，海防，各項要案，經過三次審查，二次大會，始決定七省幹支路線，計共幹線十一條；即京陝·津粵，京黔，京川，洛韶，歸祁，京魯，京閩，海鄭，瀘桂，京滬各線，合長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公里，支線計長一萬零四百四十三公里

，茲將各公路中與安徽有關者，分別說明於下：

各幹線須經過安徽者，計凡五條，北長一千六百五十六公里。（一）京陝線，由烏江，經和縣，含山，六安，過葉家集。（二）京贛線，由銅井，經蕪湖，宣城，入江西景德鎮。（三）京川線，由烏江，經合肥，桐城，高河埠，潛山，太湖。（四）歸祁線，該路大部在安徽境內，由商邱，經亳縣，太和，阜陽，正陽，六安，舒城，安慶，東流，至祁門。（五）京魯線，經過天長一段，至於支線宿店埠線，定遠浦口線，屯溪建德線，徽州杭州線，宣城廣德線，太和英山線六條，由此可知安徽道路工程之重要。

關於工程標準議案，經過二次審查，因各地情形不同，路基方面，規定甲乙丙三等，甲等寬十二公尺；乙等寬九公尺；丙等寬七公尺半，江北縣車大車需要甚多，故應用甲等及乙等道路；江南則適用乙等內等道路。路面分單車雙車二車道三種，每道二公尺，沙分土路，砂礫路，碎石路，彈石路，磚石塊路，水泥路六級，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路面材料應以採用本地材料，麥

用船來品為原則，至於橋梁方面，分臨時永久二種：永久橋梁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臨時橋梁之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量永久的十噸；臨時的五噸。涵洞則以永久的為宜，此外關於坡度弧線，亦均有規定，關於行車設備，則由將來工程監督機關計劃之。

關於工程經費，亦經過二次以上的審查，因為各省情形不同，殊難通盤計劃，當時決議兩點：一種工程經費的需數；一種工程經費的籌措，對於工程費用，曾假定了一個預算單價標準，計分四種幹線，寬度在十二公尺者，每公里七千九百元；在九公尺者，七千五百元，支線在九公尺者，六千四百元；七公尺半者，六千一百元。至車站道棚橋梁之在五十公尺以上，及開山工程過大者，均不在內，關於工程經費的籌措，在此各省財政艱窘，中央又不能充分接濟的時候，規定土方地價及遷移等費，由各省政府令路線經過縣份分擔，其他全部工程經費，由各省政府自籌百分之六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百分之四十，應依據該會規定辦法辦理。

此外本省有提案兩件，亦經會議通過

(一)築路徵用土地辦法案，規定一年內將免一糧手續辦竣，三年內償清地價；(二)請總部嚴定各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以勵事功案，亦經照案通過。

會議完畢後，復隨同各代表赴長沙，視察湖南公路狀況，該省公路建設，已有七年之久，有很好的成績，做事方面，亦比較較省容易，工程單價便宜之故，因地質良好，無須再築路基；橋梁涵洞不多；路面材料，俯拾即是；人工尤廉，因此種種關係，無怪有良好的成績了！汽車路營業亦頗發達，有客貨車一百多輛，一年收入三百餘萬元，除去開支外，尙能贏餘五六十萬元，其所以有如此效果者，因為路基好，路面平，車行快，每小時能走四十五英里，修養工程，亦頗講究，各種都甚便利，行旅方面，自然感到痛快，營業方面，也就因此而愈形發達了。

其次如工商實業，亦有良好研究，該省所發明的木炭車，表面甚好，但是尚有缺點，其發動機是利用炭氣與空氣衝擊，中間構造尚不十分完善，車身笨重，上下坡亦頗不易，修理方面，尤為費力。刻正從事研究改進，此外國貨陳列館，亦頗出色，有五層樓高大洋房，各省出產品，收羅至五六萬種之多；地質調查所，化學試驗所等，成績亦殊

可觀，總之湖南人做事極有精神，吾皖與之相較，殊覺瞠乎其後！吾輩服務建設機關，都負有建設責任，是應奮發振興，為吾皖增百世之光榮！

規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行政院第四二零九號令發)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

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

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

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

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要者，

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

之報酬。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

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

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各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諸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

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

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屬於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該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即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四、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假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假釋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假造發明品或稱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假釋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假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以下

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証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無線電台暫行組織暨管理規則

(省府第二九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各無線電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電台應依所在縣定名爲安徽省政府某某縣無線電台。

第三條 省轄電台設主任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練習生二人。

第四條 各電台得視報務繁簡，分爲甲乙兩等：

一、甲等電台設主任兼報務員一人；助理報務員一人；練習

生二人。

二、乙等電台設主任兼報務員一

人；助理報務員一人；練習生一人。

第五條 各電台主任暨報務機務人員，均由建設廳分別遴委之。

第六條 各電台主任秉承建設廳命令，綜理全台事務，縣有電台並受主管縣政府之監督，及建設局之指導。

第七條 各電台職員，應受各該台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八條 各電台通報時間，依照下列規定

一、春秋二季上午六至十一時，下午一至六時；

二、夏季上午六至十一時，下午三至六時；

三、冬季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第九條 各電台主任及報務人員，均應遵守

照第八條之規定，分班輪值，不得有誤。

第十條 各電台職員，因事請假，非經建

設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至縣行政院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

浙江省政府文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兩

有電台並應呈由主管縣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各電台收發公報，應遵照省頒收發公報規則辦理，不得擅發私報。

第十二條 各電台發報紙，除軍用氣電得斟酌情形辦理外，應以建設廳所頒印電紙爲限，縣有電台領用時，並須繳納批價。

第十三條 各電台收發公報，應於每月終了時，按照省頒登記表，依式填註，呈送建設廳查核；縣有電台應備兩份，呈由主管縣政府存轉。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訓

牘 公 令 第五十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七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點，據該處僅等情。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

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未獲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置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致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二零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各行浙江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帶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上級官署

處置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

，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主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主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應照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

願法內並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回，以免延宕，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第十區縣縣首席縣長

第一二六九號

呈一件呈轉該縣建設科呈送九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鑑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再各縣建設科，並無頒發圖記之規定，茲查來表，蓋有建設科圖記，殊屬不合，應飭尅日銷燬，仰併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 安徽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祕字第八零八七號

為令發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五一號會咨開：「查二十二年國民歷，業經趕印完竣，亟須頒行全國，以期普及，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已各另發大東書局逕行郵寄，即希查收！分別存發見復。此項歷書，印刷無多，遇有請領敬印者，請逕行核發應用，並希查照」等由，並另附國民歷七十冊到府准此；除咨復並分發外，各行檢發國民歷一冊，令仰該廳長查收，此令。

計檢發國民歷一冊

告報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主

管事項進行報告書

已。工商部份：

(二十一年七月份) (續)

(一) 公佈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開學日期，該班已於十月十五日開始籌備，並規定

十一月一日為開學日期，業經通知各縣，考送學員，遲限來省報到，以憑覆試開課。

(二) 議訂省立國貨陳列館章程，

查皖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案內，業將該館經費兩項，一併列入，現正釐訂該館章程暨各項規則，以便着手籌備，早觀厥成。

庚，地方建設部份：

一，審查建設人員資格，各縣縣長保荐建設人員，向不以資格為重，茲為慎重人選起見，現於廳內組織

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嗣後對於各縣所保人員，應飭檢同畢業證書，詳細履歷，以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交由該審查委員會，嚴格審查，以杜假冒，而期得人。

一，訂定事業經費標準，各縣建設經費之支配，向多偏重於機關費，茲為注重事業起見，特將各縣原有經費，重新支配，減少機關開支，移作事業用費，並規定百分之七十為事業費之標準，藉設地方建設事業之發展。

(未完)

度年費三十元，共八十元，囑寄交等因；劉已函復該會，並匯寄應繳各費。

■ 省府一週來常會通過

本廳提出之建設要案

▲ 本年度特種建設費概算通過施行

三提案於下：(一) 建設廳提議；據省會電燈廠呈，為造具籌備急金臨時費概算書，懇予

審核撥款等情，請公決案，議決：照准。

(二) 建設廳提議：據蕪湖工務局呈送遷移及設備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議決：照准。(三) 建設廳提議：擬具本省二十

一年度特種建設費歲入歲出概算，提請公決施行案，議決：通過。又二十二日省府第三零五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一)建設廳提議：據合肥電台主任呈請，補充機件材料等情，抄同清單，請公決案，議決：准在特種建設費項下動支。(二) 建設廳提

據省會電燈廠呈請延期付息，及十二月份抽

債股債代表舒賓呂呈，請將債字股字各號碼應還債本，援例分期順延兩個月付給；並議決：如擬辦理。另據本廳及財廳會呈，抄

息消息

■ 劉廳長巡視秋東路返

省

▲ 順道察勘華陽河閘

本廳劉廳長，以秋東汽車路，將來列為安景路之一段，關係重要，乃於本月七八日，親往巡視路線，並順道巡視華陽河口建閘工程；所有廳內日常事務，派由陳秘書言代拆代行，當經呈報省政府，並分函民財教三廳查照。茲劉廳長巡視既畢，已於二十日夜間返省，並於二十一日晨，出席本廳紀念週，報告巡視經過。

■ 本廳加入中國建設協會

▲ 順道察勘華陽河閘

本廳前准中國建設協會函，以本廳加入普通機關會員，所有入會費五十元，及本年

送上海大業印刷公司承印敘呈路債票合同，

請整核備案；再此項債票印價，擬在總預編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當經議決：准備案。

農訓所學員補試竣事

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皖省考試事宜，曾經本廳舉行，錄取鄭兆元等二十四人，派由觀察員邵季達，護送赴漢覆試，並電稟總部核准，於二十日在本廳舉行第二次筆試，及格學員計周建鎬等三十七人，業經榜示揭曉；並於二十二日舉行口試及檢驗體格，由石君俠，吳衛康兩醫師擔任檢驗，剝正酌定去取，再行榜示。

總部四省農訓所

設立訓育委員會

▲本廳派邵季達入所會同組織

本廳以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所設訓育委員會，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分別指派一人，會同教務主任組織之」等語。特呈報豫鄂皖三省勤匪總部，以本廳曾指派觀察員邵季達，護送初試及格學員到鄂，聽候覆試；即派該員入所，會同組織委員會，以符定

章。

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參加

實業部迭令本廳，徵集出品，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現因期已迫，亟應迅速徵集，經本廳分函省府各廳處，安徽大學，職業學校，及縣商會等，推派代表來廳，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廳大禮堂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決定組織徵集出品委員會，由各機關各推固定委員一人，負責籌辦。

省會工務局遠送建設設計

文件

本廳前因「週刊」「季刊」為建設之主要刊物，曾通令各附屬機關，凡屬建設計劃等文件，按月呈候核編。茲據省會工務局局長余立基呈稱：「案奉鉤廳第四六七號令開：『查本廳現已發行首重計劃之建設週刊，及正在改編之建設季刊，均為全省建設人員溝通意志而設；所有本廳暨各附屬機關，以及各縣建設局長，科長，專員等，對於主辦建設事務，既各有深切之研究，詳細之計劃，於社會經濟狀況，當已加意調查統計，以為設計之標準；凡屬研究所得，實計劃情形，以

及調查統計之成績，應隨時送由本廳彙編，

分別登載週刊季刊，不特互資考鏡，即各該人員工作之勤惰，亦可藉以察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將所擬文件，按月呈核，萬勿視為例案，草率敷衍，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照遵辦。關於建設計劃之文件，按月呈候核編外，理合具文呈復，仰乞鑒核查考，謹呈。」

霍山築路費撥助三千元

省府前曾訓令本廳及民財兩廳，以據霍山縣縣長周漢儀，繆呈困難，並擬具救濟辦法，請核示一案，飭即會核議復，以憑飭達等因。本廳以該縣長所呈救濟辦法第一條，前據該前縣長分呈前情，並請援例撥築路費一萬五千元，提經省府第七零次常會議決；援照六安成例，撥款三千元，以資救濟。茲奉前因，已會同民財兩廳，呈復省府鑒核。

無工務局籌設雍家鎮輪渡

蕪湖工務局，以該埠對江雍家鋪，為通江達河之要道，擬即籌設輪渡，便利交通，特呈請本廳核示。本廳以該局既為整理蕪湖港務，暨便利水上交通，籌設該處輪渡，自無不可，昨已令飭妥擬詳細計劃呈核。

■京蕪路采銅段加高 土方完成

本廳前據省公路局呈，請令

當塗縣將京蕪路采銅段加高土方一英尺，趕築真報。茲據該縣長代電呈報，該路采銅段加高一英尺，已於上月二十五日完工，懇請派員驗收。昨已指令該縣長，該項加高土方款，應候報銷到廳，再行發交驗收委員會驗收，並令仰該局知照。

■悼吳經略賜谷

烈士

吳甲三

合肥吳賜谷烈士，光復吾院，以民國紀元前一年九月十八日宣佈與清室脫離關係；越十日，而烈士為清軍黃煥章所害，主其謀者，則奸人王則長也。時為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十一月十八日，遇害地點，即今日省城龍門口高級中學之後樓。本年為烈士殉難之二十一週年紀念，吾皖黨政當局暨革命諸先進

發起於烈士殉難地點，集會追悼天之靈，或可少慰矣！

烈士於清季秘密活動時期，

曾任合肥勸學所長。先君子方任

本省提學使司視學，奉檄赴合肥

，時有忌烈士者，曾於撫署告密，以烈士謀不軌，瀕行前一夕，皖撫召見，出密令，飭嚴查具報，並謂此關係重大，非同例案，如屬實，可緊急處分，毋使倖逃也！先君既抵合肥，廉得其情，乃約至一室，勸以慎重將事，呈復上峯，諒為忌者誣構，得免興獄。烈士乃躬率邑人，鳴炮數里

，歡送先君出城，至今合肥人士猶有能道之者！

愚嘗怪吾皖於革命先烈之紀念物，均未興建。如徐錫麟烈士之就義處，宜有剖心亭之建立；辭哲烈士成仁之地；與夫熊成基烈士舉義之所，亦宜有所建築。藉以發揮革命偉大之精神！而留

學之優游，自宜改建，以永留烈士身殉八皖之紀念也！

■旅次——由安慶到至德

(一) 慰安

至德縣，原為宋代今秋浦縣名；後改稱建德，繼更名秋浦，現仍復宋名，仍稱至德。今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靜仁（世英）先生之故鄉也！此次靜老丁父憂，愚蠢三應靜老之聘，追隨左右，靜老嘗謂以家人待愚，於其居喪，不能不一往慰藉，自聞噩耗，未一致電通函，蓋已預定必往執绋矣！

月之十七日，天未明即起，整理行裝，以一人肩荷行李，由廳出發，時值月落烏啼，寒霜滿天，出小南門，至小輪碼頭，購票至東流，每人八角，予購鋪位，計洋一元，將行李鋪置，候至八点钟，始開輪，同室有西班牙人單曜 Le Jarcion 為望江天

學之優游，自宜改建，以永留烈士身殉八皖之紀念也！

，縱談甚快，及十二時，始抵東流。

■民間防空準備方法

(續)

(三) 煙燈

凡在空中攻擊時，必須繼續工作之一切機關，俱宜準備煤油燈、洋燭等項，以供熄滅電燈時之用。此項機關，首先為軍事，民事要之房舍，俱應設法，不使透光，救護各機關，但此時凡有點燈必

要之房舍，俱應設法，不使透光

。(四) 保護工廠

最要者為保護子軍事有關重要之工廠。要在保護彈藥、炸藥、火藥庫，或其他種屯儲容易爆炸及燃燒（汽油、機器油等）品之倉庫，設法使危險藥庫離開居民稠密之區。凡重要工廠及工人工作時，若遇飛機攻擊，俱應有消防及救護設備。

(五) 城市供給水電機關

之保護

水電工廠均應接受防空警報時實施何種處置之一切命令。斯時宜確定如何滅火燈火，使重要營業，不缺光亮。水廠遭毀，須準備消防所用之水。

設法使損壞之電燈線及水管，於最短時間恢復原狀。或防止因電線破壞而生火災，或因水管破壞而遭汙濫。

(六) 消防(救火)

先應特別規定，使一切火光於實施防空警報時，一律熄滅。

消防隊之緊急集合，與防空警報連帶施行，各城區成立防火斥堠班，並設法使消防隊迅速召集。

(七) 空中襲擊時警察勤務之規定

宜規定警察機關工作，警察在各警區內設備左列諸件，各警區長官負一切設備是否適當之責。

(甲)指導區內居民，關於空中襲擊時之舉動，歸警察施行，亦可由大學生及知識階級志願參加。

。指導方法可採取演講方式，或

散佈傳單，警告；或遍貼標語，並可由地方團體互相轉告。

(乙) 設立警區防火機關，

(丙) 設立警區衛生勤務，與志願助學人員衛生局所協同辦理，

(丁) 設立警區消毒斥堠班，

(戊) 設立警察斥堠班辦理封鎖事宜，

(己) 設立清道隊，亦可召集志願人員協理，

(庚) 規定警區報告勤務。

(八) 規定空中襲擊時之衛生勤務。由軍事衛生及普通衛生機關，設法準備各醫院之保護，且當空中襲擊時。衛生勤務。

均按第七節規定各節辦理。

(九) 防毒之處置

各區域內衛生器材之準備，繩帶所之設立，普通醫生及本地軍醫之工作，(各部隊現役軍醫除外)均須妥確規定。

(十) 染毒地區消毒法

(甲) 按照第七節由警察協同志願人員指導居民。

(乙) 衛生局所研究補助防毒方法，用傳單公佈。

(丙) 廢須準備消毒器材。

(丁) 成立消毒班分隸各警區，任染毒地區之消毒事宜。

(十一) 掃除工作。

凡被飛機炸彈破壞之件，總宜迅速掃除，故每警區內特組清道隊

(警察及義務人員)，掃除傾圮瓦礫，由房屋內搬移死傷，另派電瓶或水廠斥堠班，修理水電設備之損壞部分，電話斥堠班，修理損壞電線。

(十二) 對居民準備之指導

指導居民一節，已詳見第七節。

(十三) 對居民準備之指導

指導居民一節，已詳見第七節。

□廬阜即事

民二十仲秋

光昇

一臥匡廬百不聞，流光暗換眼氛
薄薄雲。燈火樓臺天外盡，江山
新楚蓋中分；征西昨夜傳飛檄，
新破黃巾五萬軍。

防空軍官須與上述各機關會商一

切準備，而負責施之責。警衛司令根據該軍官之建議，年齡就辦

警報，以考察各機關辦理之當否？為避免居民恐慌計，試辦警報之期，須於八日或十日之前，發

報通知。

實施警報時須試驗各項細則。凡

戰時禁區警備司令室官署機關，

駐紮城市軍隊，不宜參加民防空

空組織，蓋戰時軍隊，留駐城市者甚多，假令防空組織內有駐據市之步兵某團參加，一旦接奉上級軍事機關命令，即須調往他處

，勢必全般組織失其効用。

(未完)

實業雜誌 —— 科學實業論著化學工藝
內容：製法農林漁牧研究各地
要：各國消息科學發明常識
= 工商經濟要聞

徵求文稿

凡關於實業與科學方面之文稿徵求
求海內外各界投賜不論自撰或譯述但每篇至長以二千字為限一經發出當致酬金

讀者大募集

本刊內容豐富適合社會需要全國同胞亟宜入手一本創刊伊始特舉行讀者大募集全年十冊國內預定連郵紙收壹元國外二元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定 著上大洋 元預定
貴刊 年 份請即填發收條
并按期寄下為荷此致
實業雜誌社

姓名

地址

實業雜誌社總社廣東瓊州海口

■安徽建設季刊出版預告

出版期：全年四期·第一期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內容：建設理論之研究，各項建設事業之設計與調查，各項技術之專題及方法的介紹，各種事業之調查，經濟政策之討論等項。

徵稿及期限：歡迎投稿。每篇揭登後，酌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或本刊一期至全期，以答雅意。

第一期季刊來稿展期至十二月五日以前寄到。

■本刊增設技術顧問欄啓事

本刊自出版以來，力求充實內容，以應需要，凡閱者諸君以及各種建設局科專員或本廳附屬機關於技術或事業上發生疑義時，均可向本股直接通訊，當即送請本廳技術室，由專家答復，登載本刊，以資觀摩，來函請逕寄本廳編輯股，以免延誤！

■本刊啓事二

本刊為廳內外建設同人交換知識講通意志而設除登載技術外凡關於建設之理論與消息以及雋聞軼事錦句瑤篇均設有專欄歡迎投稿凡我同人向新依照本刊投稿簡章頒佈宏著至所盼藉此啓